

标段编号：44039220241107007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
购（2024年第二批）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9日

一、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万科	冀北万科翡翠收纳柜、墙板供货及安装合同	河北唐山	2980 套	2021.12	2420 万	
	广州万科海上明月 A9-14 项目实施合同	广州南沙	2232 套	2021.5	1116 万	
	扬州万科四季都会全期橱柜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扬州	2390 套	2022.6	1673 万	
旭辉	长沙旭辉雨花郡项目首开区收纳系统工程	长沙	2619 套	2021.2	3305 万	
招商	佛山招商越园项目三期厨浴柜实施合同	佛山禅城	810 套	2021.9	605 万	
	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 CDH 地块项目实施合同	湛江	2106 套	2021.6	1098 万	
卓越	东莞卓越悦山湖花园项目实施合同	东莞	760 套	2021.12	727 万	
	南京卓越蔚蓝星辰项目橱柜实施合同	南京	730 套	2021.12	704 万	
	西安卓越坊（里）项目全期橱柜收纳实施合同	西安	3655 套	2022.6	2258 万	
佳兆业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门墙柜	清远清城区	1580 套	2022.12	970 万	
.....						

1. 冀北万科翡翠观唐二期橱柜，收纳柜制作与安装合同

万科地产—冀北万科翡翠观唐二期项目橱柜、收纳供货及安装合同

vanke 万科

万科集团分包工程合同

冀北万科翡翠观唐二期项目橱柜、收纳供货及 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唐山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29日

合同生效时间：2021年3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区火炬路118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唐山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冀北万科翡翠观唐二期项目橱柜、收纳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2、开放区说明: /

二、承包范围: 冀北万科翡翠观唐二期项目橱柜、收纳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约 90 天,因政府部门对于环境、大气治理等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可在双方协商后适当顺延,但建设单位不再额外增补任何费用。具体开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乙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乙方应开具的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 5%/ 3%/ 0%)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 24,209,492.74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肆佰贰拾万玖千肆佰玖拾贰元柒角肆分;其中合同价款:¥ 21,424,329.8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壹佰肆拾贰万肆仟叁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税款¥ 2785162.88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捌万伍仟壹佰陆拾贰元捌角捌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 ¥元, 大写: 人民币元整; 其中合同价款: ¥元, 大写: 人民币; 税款¥元, 大写: 人民币。施工中, 如涉及本合同清单中没有的工程项目价格依据 2012 年河北省定额、市场价或造价信息价格进行认价, 并依此结算。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 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 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 并对其无异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同样有效)。

甲方: (公章)

地址:

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
日期:
电话:
传真:

军王
印进

法定代
日期:
电话:
传真:

民辛
印福

开户银行:

帐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解释

第二章 甲方代表

第三章 乙方代表

第四章 甲方工作及责任

第五章 乙方工作及责任

第六章 工程造价

第七章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第八章 工期管理

第九章 工地现场管理

第十章 材料与设备

第十一章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第十二章 销售配合

第十三章 工程产值的确认、发票的开具及工程款的核实与支付

第十四章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第十五章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七章 保险

第十八章 地下文物

第十九章 工程保修

第二十章 争议、违约及索赔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二、专用条款

第二十二章 现场人员

第二十三章 图纸

第二十四章 工期要求



第二十五章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第二十六章 质量标准

第二十七章 计价依据

第二十八章 合同价款支付

第二十九章 合同份数

第三十章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的具体内容

第三十一章 其它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3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 4 发票承诺函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5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6 禁用材料清单

附件 7 非现金支付方式承诺函

附件 8. 广州万科天网行动处罚细则

第四部分 合同计价清单

一、报价说明

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市万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广州万科海上明月项目 A9-14 厨浴柜供货安装工程

2、开放区说明: 无

二、承包范围: 广州万科海上明月项目 A9-14 厨浴柜供货安装工程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六、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 ¥11,162,027.07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陆万贰仟零贰拾柒元零角柒分; 详见合同清单。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扬州万科四季都会全期橱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万科地产—扬州四季都会项目全期橱柜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扬州蜀岗小学）

扬州四季都会项目全期橱柜供货 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扬州万航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2021 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扬州万航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https://vsign.vanke.com>,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对比,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北扬州四季都会项目全期橱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 2、开放区说明: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承包范围:

扬州四季都会项目全期橱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详见第五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约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乙方税务资质

1、乙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2、乙方应开具的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 (12%/ 10%/ 3%/ 0%)

六、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则以实际税率进行结



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合同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1、固定总价条款：

1.1 合同固定总价：¥16,735,890.17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叁万伍仟捌佰玖拾元壹角柒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14,810,522.27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壹万零伍佰贰拾贰元贰角柒分；税款¥1,925,367.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叁佰陆拾柒元玖角。

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所订产品的打样、封样、制作、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税金、安装、安装指导、抽样检测、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2、暂定总价条款：

2.1 合同暂定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中合同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税款¥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的附件；
-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图纸或材料样板；
- 8、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2021年06月23日

飞郭
印振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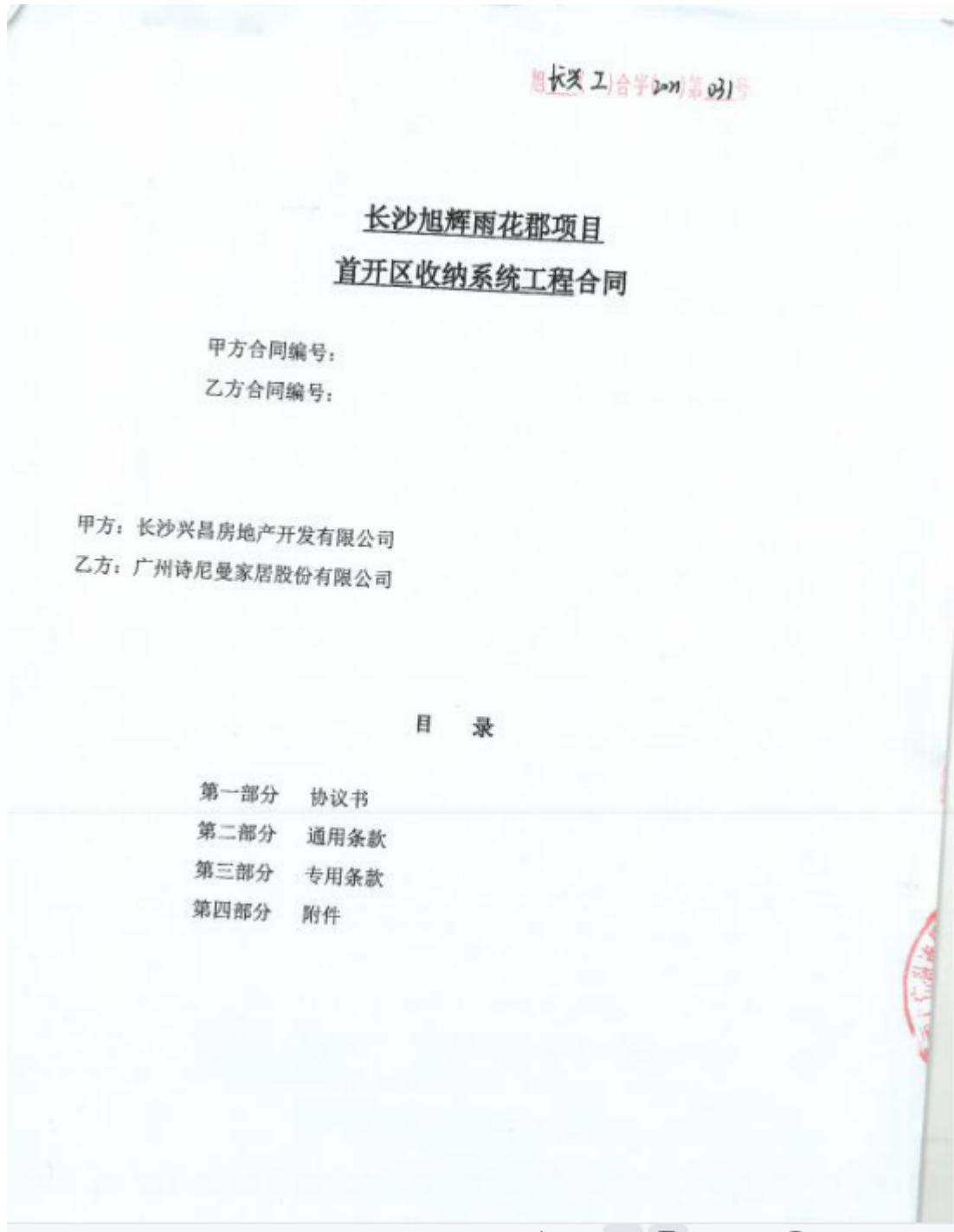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民辛
印福

4. 长沙旭辉雨花郡项目首开区收纳系统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长沙兴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长沙旭辉雨花郡项目首开区收纳系统工程合同

1.2 工程地点：长沙市雨花区南邻长沙市雨花区工务局（锦源路），西邻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北邻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航空路）。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长沙旭辉雨花郡项目 2-3#、5-10#楼玄关柜、橱柜、衣柜、镜柜及浴室柜等收纳系统工程。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包深化设计、包服务、包拆除、包维修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2.3 工作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3.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图纸，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套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并出正式图纸；

2.3.2 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样板，并在不需要时予以拆除；

2.3.3 根据甲方确认的正式图纸及实物样板/材料样板，按合同约定工期包工包料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所有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供应、场内外仓储运输、现场安装、固定、成品保护及垃圾清理等。

2.3.4 完成成品保护及清油工作，并负责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

2.3.5 根据规范要求完成检测（包括材料送检）；

2.3.6 办妥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出图、报监、质检、试验、验收等，并支付所有费用；

2.3.7 确保工程竣工通过验收；

2.3.8 工程竣工后按甲方/土建总包方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2.3.9 必须服从土建总包方的管理，以便土建总包方协调所有施工单位的进度，确保其能够在指定分包合同指定的竣工期内完成工程合同；

2.3.10 成品保护：满足旭辉战略要求。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甲方在调整前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

3. 工期

3.1 总工期：126个日历天。

3.2 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2021年8月28日，暂定竣工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本条相对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指自开工之日起的绝对日历工期，已考虑冬雨季及恶劣气候（如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政府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3.3 工期具体节点详见专用条款。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5条。

4.2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有异，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4.3 违约责任：未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则乙方承担合同总价(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10%的违约金。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零伍万捌仟陆佰贰拾玖元柒角玖分(RMB¥33,058,629.79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贰拾伍万伍仟肆佰贰拾肆元伍角玖分(RMB¥29,255,424.59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13%】，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零叁仟贰佰零伍元贰角整(RMB¥3,803,205.20元)。详见附件《合同工程量清单》。

5.2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总价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

11.4 通用条款

11.5 招标过程中往来文件

11.6 投标文件

11.7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11.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最高优先顺序，其中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解释顺序优先。

12. 合同生效

12.1 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7月16日

12.2 合同签署地点：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22号旭辉国际广场C1栋28楼

12.3 合同双方约定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5. 佛山招商越园项目三期厨浴柜实施合同

 招商蛇口		材料/设备战略合作（/年度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GZ_FS.10025.003-clsb-0028	
佛山招商越园项目三期精装工程厨浴柜 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全称）： <u>佛山招商中环房地产有限公司</u>			
乙方（全称）： <u>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u>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材料/设备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招商蛇口 2020-2022 年全国范围橱柜衣柜全国战略合作采购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采购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权利及责任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的有关条款为准。			
1、 工程名称： 佛山招商越园项目三期精装工程厨浴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佛山三水区西南街道建设一路西侧地块。			
2、 材料/设备清单 说明：（1）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总价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2）以上清单中材料/设备单价按照《战略采购协议》确定。 （3）如采用银行保理方式支付，材料/设备单价按照《战略采购协议》6.6.2 条公式计算确定。			
3、 合同总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u>4658459.88</u> 元，增值税人民币： <u>605599.78</u> 元，增值税率： <u>13%</u> ，含税价人民币： <u>5264059.66</u>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u>肆佰陆拾伍万捌仟肆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u> ，增值税人民币： <u>陆拾万零伍仟伍佰玖拾玖元柒角捌分</u> ，含税价人民币： <u>伍佰贰拾陆万肆仟零伍拾玖元陆角陆分</u> 。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价格由甲方确认，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 <u>0</u> %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和供货增值税专用发票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签 署

甲方：（公章）佛山招商中环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建设大道7号招商越园12座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联围村浮莲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7-29238222

电话：020-347514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石支行

账号：757903531310305

账号：44116571201801005526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5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6. 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 CDH 地块项目实施合同

合同编号：GZ_GZ.ZJYLMG.ZJYL02-clsb-0047

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 CDH 地块户内精装修收纳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全称）：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材料/设备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签订的《招商蛇口 2020-2022 年橱柜衣柜全国战略采购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采购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权利及责任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的有关条款为准。

1、工程名称：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 CDH 地块户内精装修收纳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湛江开发区海滨大道北 12 号

2、材料/设备清单

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技术要求及参数、数量、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1。

3、合同总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9717700.28 元，增值税人民币：1263301.04 元，增值税率：13%，含税价人民币：10981001.32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玖佰柒拾壹万柒仟柒佰元贰角捌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叁仟叁佰零壹元零肆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仟零玖拾捌万壹仟零壹元叁角贰分。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价格由甲方确认，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 0 %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附件 8）和供货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0 % 的预付款给乙方。保函的内容需经甲方认可且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或有效期至设备安装验收完毕并通过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止）。

预付款补充说明： /

- 附件 3: 供货/安装委托书
- 附件 4: 关于商标及专利权的说明
- 附件 5: 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 附件 6: 材料/设备质量共管协议
- 附件 7: 技术要求及材料/设备质量标准

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7. 东莞卓越悦山湖花园项目实施合同



卓越悦山湖花园项目浴室柜、玄关柜供货安装工程

订 单 合 同

需方（全称）：	东莞市卓正房地产有限公司
供方（全称）：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
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公司会议室
合同编号：	7690-01-03.031-2021-06-0006

目录

1. 工程概况:	3
2. 产品采购清单	3
3. 合同价格	3
4. 交货地点:	4
5. 交货时间及安装工期:	4
6. 产品质量及安装要求	4
7. 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4
8. 付款方式	5
9. 变更处理方法	7
10. 产品保修、维修约定	7
11. 违约责任	7
12. 争议处理方式	8
13. 其它	9
14. 附件	9

合同

需方（全称）：东莞市卓正房地产有限公司供方（全称）：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卓越集团 2018-2020 年橱柜收纳系统集中采购协议》，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1.1. 工程概况：卓越悦山湖花园项目浴室柜、玄关柜供货安装工程1.2. 甲方代表：刘勇，联系方式：135098373921.3. 乙方代表：邱成金，联系方式：13532056552**2. 产品采购清单**

需方向供方订购以下产品（详见附件 1 采购清单）：其中 5、6、11#楼为毛坯交接，后续如客户选装装修包则按实际工程量记取，否则在结算中扣除。

3. 合同价格

本工程按图纸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柒万贰仟零捌拾陆元叁分

（小写）¥7272086.03元

① 不含税总价：¥6435474.36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叁万伍仟肆佰柒拾肆元叁角陆分）

② 税金（税率 13%）：¥836611.67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陆仟陆佰壹拾壹元陆角柒分）

合同总价包括生产、检验、样板、配件、成品保护、包装、运输、卸货、安装、损耗、送检、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场内杂物清理及堆放、赶工措施费、工程保险费、水电费、企业管理费、材料采保费、利润、税金及配合模拟验收的所有费用及保修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完成此分项工程所需的一切费

13. 其它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11月签订的《卓越集团2018-2020年橱柜收纳系统集中采购协议》是本合同有机的组成部分，双方应遵守《卓越集团2018-2020年橱柜收纳系统集中采购协议》关于供方和需方权利义务的规定，《卓越集团2018-2020年橱柜收纳系统集中采购协议》与本合同相冲突的内容，以《卓越集团2018-2020年橱柜收纳系统集中采购协议》为准；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13.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订立地点为东莞市。

14. 附件

- 合同附件 1: 采购清单
- 合同附件 2: 橱柜收纳技术标准与服务要求
- 合同附件 3: 材料设备三方验收单
- 合同附件 4: 订单格式范本
- 合同附件 5: 廉洁合作协议
- 合同附件 6: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合同附件 7: 关于现场签申报承诺函
- 合同附件 8: 工程“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

需方：东莞市卓正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银行帐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2021-0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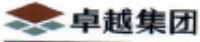
2021-06-09

供方：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银行帐号：
地址：
电话：
传真：2021-06-08



2021-06-08

8.南京卓越蔚蓝星宸项目橱柜实施合同

	项目订单合同
南京卓越蔚蓝星宸项目橱柜工程	
订 单 合 同	
需方（全称）：	南京卓鸣置业有限公司
供方（全称）：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9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
合同编号：	250-01-03.031-2021-09-0002

第 1 页 共 15 页

目 录

第一部分：订单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附件.....	8
合同附件 1：采购清单.....	9
合同附件 2：材料设备验收移交表.....	10
合同附件 3：订单格式范本.....	11
合同附件 4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12

第一部分：订单合同协议书

需方（全称）：南京卓鸣置业有限公司供方（全称）：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卓越集团 2021-2023 年度橱柜收纳集中采购协议》（以下简称“《集中采购协议》”），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概况：南京蔚蓝星宸项目橱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 1.2. 甲方代表：戚宇，联系方式：13770560498
- 1.3. 乙方代表：刘英存，联系方式：13026861028
- 1.4. 监理单位：南京天京建筑工程监理事务所
- 1.5. 施工总承包单位：南京华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6. 装修承包单位：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鸿铭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产品采购清单

需方向供方订购以下产品（详见附件 1 采购清单）：

3. 合同价格

固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小写）¥7046289.50（大写）人民币柒佰零肆万陆仟贰佰捌拾玖元伍角整，本合同总价基于合同工程量的总价包干，单价固定。

其中不含税总价：¥6235654.42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叁万伍仟陆佰伍拾肆元肆角贰分），税金：¥810635.08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零陆佰叁拾伍元零捌分）。

此价格为需方工地到货价，此价格为供方、需方双方采购订单的定价依据。产品价格为需方工地到货价，此价格为供方、需方双方采购订单的定价依据。订单产品单价与货物总价系需方根据订单就单位产品和所有产品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所订产品的打样、封样、制作、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税金、安装、安装指导、抽样检测、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 and 培训等费用。

此价格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国家税率调整因素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如国家

税率变化，相应的含税单价调整依据为： $\text{含税价格} = \text{不含税价格} + \text{不含税价格} \times \text{调整后的税率}$ 。

4. 交货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亚泰梧桐世家对面工地

供方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的上述交货地点，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交货地点应为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含二次搬运。

产品在到达需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供方办理，并由供方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5. 交货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或楼栋	到货日期	安装完成时间
1	1-14#楼	2021年10月15日	2021年12月1日

注：供货期不超过45天/批，安装周期不超过45天/批，具体以需方通知的进场时间为准。


6. 产品质量要求

- 6.1 供方须按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 6.2 满足《集中采购协议》中约定的 橱柜收纳 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
- 6.3 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此引起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供方承担，且供方应赔偿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 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 7.1 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运抵卸货地点并由供方负责货物的保管，需方负责协调总包提供货物仓储的场地；
- 7.2 在需方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供方须保管好已运抵工地的材料、机具，使其免遭损坏或失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方承担；
- 7.3 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
- 7.4 合同签订时供方提供的样本、样品经供需双方签字确认后封存，作为产品验收的依据；
- 7.5 货物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灭失、损坏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 7.6 供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需方提交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9. 西安卓越坊（里）项目全期橱柜收纳实施合同

 卓越集团

项目订单合同

西安卓越坊（里）项目全期橱柜收纳

订单合同

需方（全称）：陕西卓越华悦置业有限公司

供方（全称）：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51 号
中国人寿壹中心

合同编号：XA-HYZY-GH-041

目录

第一部分：订单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附件.....	8
合同附件 1：采购清单.....	9
合同附件 2：材料设备验收移交表.....	10
合同附件 3：订单格式范本.....	11
合同附件 4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12

第一部分：订单合同协议书

需方（全称）：陕西卓越华悦置业有限公司供方（全称）：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卓越集团 2021-2023 年度橱柜收纳集中采购协议》（以下简称“《集中采购协议》”），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概况：卓越坊（里）项目全期橱柜收纳
- 1.2. 需方代表：于磊，联系方式：15802919779
- 1.3. 供方代表：罗朗，联系方式：18676440518
- 1.4. 监理单位：陕西兵器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周鹏 15129822684
- 1.5. 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期：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董子敬 13991933224
- 1.6. 装修总承包单位：一期一标段：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周再忠 15828567022
- 1.7. 装修总承包单位：一期二标段：陕西精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谭华平 18629297666
- 1.8. 装修总承包单位：二期一标段：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谭方华 13825213338
- 1.9. 装修总承包单位：二期二标段：深圳市炎唐装饰有限公司，联系方式：陈骁豹 13715170313
- 1.10. 其他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2. 产品采购清单

需方向供方订购以下产品（详见附件 1 采购清单）：

3. 合同价格

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小写）¥22,585,360.26元（大写）¥贰仟贰佰伍拾捌万伍仟叁佰陆拾元贰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总价（税率：13%）：¥19,987,044.4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捌万柒仟零肆拾肆元肆角捌分）

税金：¥ 2,598,315.7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叁佰壹拾伍元柒角捌分）

此价格为需方工地到货价，此价格为供方、需方双方采购订单的定价依据。产品价格均为需方工地到货价，此价格为供方、需方双方采购订单的定价依据。订单产品单价与货物总价系需方根据订单就单位产品和所有产品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所订产品的打样、封样、制作、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税金、安装、安装指导、抽样检测、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 and 培训等费用。

此价格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国家税率调整因素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如国家税率变化，相应的含税单价调整依据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

4. 交货地点： [西安卓越坊（里）项目；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区鱼跃路与富源二路交汇处西北角]

供方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的上述交货地点，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交货地点应为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含二次搬运]。

产品在到达需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供方办理，并由供方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5. 交货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或楼栋	到货日期	备注
1	卓越坊（里）项目	以供货单通知为准	

注：供货期不超过 45 天/批，安装周期不超过 45 天/批，具体以需方通知的进场时间为准。]

6. 产品质量要求

6.1 供方须按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6.2 满足 [《集中采购协议》] 中约定的 [橱柜收纳] 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

6.3 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此引起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供方承担，且供方应赔偿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 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7.1 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运抵卸货地点并由供方负责货物的保管，需方负责协调总包

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其它

《集中采购协议》是本合同有机的组成部分，双方应遵守《集中采购协议》关于供方和需方权利义务的规定。

-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13.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订立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第二部分：附件

- 合同附件 1：采购清单
- 合同附件 2：材料设备三方验收单
- 合同附件 3：订单格式范本
- 合同附件 4：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需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银行帐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银行帐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10.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

合同编号: QY-CSGC1-GCHT-2022-0013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一期 L4~L9、L12

栋橱柜（含洁柜）采购合同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

甲方单位: 清远德伦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28日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一期 L4~L9、L12 栋橱柜（含洁具） 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清远德伦置业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确定乙方为橱柜（含洁具）的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方、乙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 定义

- 1.1. 甲方（需方）：清远德伦置业有限公司
- 1.2. 乙方（供方）：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1.3. 精装施工总包单位：/
- 1.4. 设计单位：/
- 1.5. 质检单位：/
- 1.6. 监理单位：/
- 1.7. 工程：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一期 L4~L9、L12 栋橱柜（含洁具）采购
- 1.8. 合同：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一期 L4~L9、L12 栋橱柜（含洁具）采购合同
- 1.9.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
- 1.10.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1.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2.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13.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二、 供货内容

- 2.1. 甲方指定乙方为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一期室内橱柜、洁具的供应商，本合同约定乙方供货产品为由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诗曼尼牌系列产品，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保证质量的情况下进行供货。
- 2.2. 产品型号及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

- 2.3. 合同价格系乙方根据本合同暂定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所订产品的制作、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安装、税金、安装、调试、抽样检测、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 2.4. 合同产品数量为暂定数量。

三. 产品质量要求

- 3.1. 乙方提供的橱柜（含洁柜）必须为合格产品。
- 3.2. 橱柜（含洁柜）的质量满足国家或相关行业的强制性质量标准；无强制性标准的应以样品或双方约定的标准为准（包括图纸、样品）等，图纸及样品必须经双方签认并妥善封存，并具有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与每批橱柜（含洁柜）相对应有效期内的有效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同时，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内控标准不一致时，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
- 3.3. 履约期间，如甲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甲方有权组织监理和乙方共同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样送检，并最终由甲方、乙方确认的权威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准。如乙方产品质量检测不合格，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现场已供产品，直至检测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与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 4.1. 乙方必须按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符合质量标准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产品。
- 4.2. 乙方必须在大量正式生产前提交样品给甲方确认并到现场进行复尺，如因未确认产品样品及未进行现场复尺而乙方擅自生产，最终因不符合现场安装条件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3. 合同签订时乙方提供的样本、样品由甲乙双方进行封存，甲方可为代保管，封存的样本、样品作为产品验收的依据；
- 4.4. 供方应在交货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发送《发货确认函》给需方，通知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货物接收与保管的要求。
- 4.5. 乙方须在送货前 24 小时通知材料接受单位：佳兆业项目部以及精装总包单位、监理公司等。
- 4.6.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运抵卸货地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 4.7. 产品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包装要求包括出厂日期、规格型号、产品种类、体积重量、标准代号等。
- 4.8. 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产品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供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 4.9. 到货后，甲方负责召集精装总包单位、工程监理公司，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交货验收，清点货物箱数及箱内货物情况，若货物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或补齐，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
- 4.10. 供方须负责产品的供货、安装与调试，并对工程验收前的一切工作负责。所有产品安装完毕后，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 4.11. 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场地卸货并负责移交前的货物保管。

- 4.12. 乙方在进场正式开始施工前，由甲方组织土建总包单位、监理公司会同乙方共同对现场工作面情况及施工条件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应对墙地面平整度、地面含水率等现场条件进行确认，如存在异议应立即指出，限时由土建总包单位进行整改，否则视为现场条件满足乙方施工要求。
- 4.13. 产品安装完成后，产品由乙方方向精装总包移交，精装总包只对安装完产品的数量、完整性进行确认，移交后产品的保管由精装总包负责。工程整体安装完成，统一由甲方会同监理、精装总包共同对工程进行整体验收。

五、 施工验收方式

- 5.1. 乙方有义务提供技术指导、验收等技术支持工作，保证在正确的施工方法、正常的施工条件，确保橱柜（含洁具）所有产品一次性通过所有相关部门的验收。
- 5.2. 验收时，甲方、乙方、精装施工总包单位与监理同时到场，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 5.3. 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需要政府部门进行验收检查的，以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付款的必要依据。
- 5.4. 因为提供的产品、设备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与甲方要求的~~不一致~~或存在以次充好、货不对板等问题的，无论是否通过交货验收，均视为没有交货，乙方按照本合同关于未按时供货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 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 6.1.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增值税税金，乙方需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且不接受委托付款及乙方委托第三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9,703,471.83元（大写：玖佰柒拾万零叁仟肆佰柒拾壹元捌角叁分），其中包含增值税：1,116,328.62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捌元陆角贰分），不含税金额为：8,587,143.21元（大写：捌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肆拾叁元贰角壹分），税率为1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合同总价/(1+税率)，税金为：[合同总价/(1+税率)]*税率。
- 6.2. 每种型号的产品包干单价详见上述报价表，供货量暂定，以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订货指令单、验收记录为准。结算供货量以乙方实际供货量为准，并结合包干单价计算最终的合同结算总价。
- 6.3. 本合同价款计算方式为：不含税单价包干，供货量按实结算。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 6.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所涉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了，各方协商确认的包干单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水电费、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管理、利润、税金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保证包干单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协商更正，卸车由乙方负责，但是甲方有责任为乙方货物的存放提供场地。
- 6.5. 本合同价格不包含总包配合费。
- 6.6. 本合同单价不作任何调整，不受其它因素影响成本，如人工、设备损耗、水电费等市场价格波动一律忽略不计。

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其外出旅游、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等。

- 19.2. 乙方如发现甲方职员有违反上述约定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条款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职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十. 合同份数

- 20.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保留贰份，乙方保留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二十一.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合同价格清单
- 附件 2: 工程材料采购协议发货申请
- 附件 3: 材料进场验收单
- 附件 4: 付款资料文件及格式
- 附件 5: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 6: 结算抽审告知函

(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清远德伦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广清大道 759 号 地址:
米娅新城阿尔勒中心十幢 1-2 层商业号二层
自编号 202 室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支行帐号:

签署日期: 2022.5.28

乙方(公章)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何刚明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大石支行

帐号: 441165712018010055267

签署日期: 2022.5.28

二. 制造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0Q34875R1L/4400
兹证明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0701819063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联围村浮莲岗 (主厂房、办公楼)
生产地址 1: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联围村浮莲岗
生产地址 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化路 41 号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板式组合家具、橱柜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木门的设计开发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联围村浮莲岗)
门窗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化路 41 号)

首次发证日期: 2017年7月28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0年7月9日 有效期至: 2023年7月27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A 0069058 2018年版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2E31168R1L/4400

兹证明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联围村浮莲岗(主厂房、办公楼)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板式组合家具、橱柜及门窗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9年4月8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2年4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4月7日

上一周期证书到期日: 2022年4月7日 再认证审核日期: 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8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A 0054577

2021年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2S30902R1L/4400

兹证明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联围村浮莲岗(主厂房、办公楼)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符合如下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本证书适用于与下述相关的所有活动

板式组合家具、橱柜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9年4月4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2年4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5年4月3日

上一周期证书到期日: 2022年4月3日 再认证审核日期: 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8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A 0055398

2021年版

2. 十环认证



三、售后服务机构

要求：提供投标人深圳或其他地区的安装及保修售后服务机构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在深圳地区或其他地区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在深圳地区的固定售后服务机构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星河WORLD二期E栋1901（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何朗明

职位：全国工程营销部区域经理

电话：0755-28287573

深圳各个区域零售网点：

1:龙岗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 234 号，联系方式 15917028880

2:光明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南环大道北侧 120 米，联系方式：18159160519

3:宝安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四路 173 号国安居 2 楼 C129 号，联系方式：
13703075389

4;宝安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接到华美居建材家具城，联系方式：15014729367

5:罗湖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田贝建材市场三楼 C-15 号，联系方式：
13536296697

6:龙岗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城 2FF240a，联系方式：13570998370

7:盐田区：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东海家居 2 楼 B213，联系方式：18688438586

8：龙岗区：广东省-深圳市-布龙路 18 号-赛格 ECO 购物广场 F3，联系方式：13560651926

四、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2113	54.06%	91702	57.3%	91127	2679.13	84394	14340.69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19075号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诗尼曼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诗尼曼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诗尼曼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89,680,124.83	268,833,06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3,115,000.00	13,347,252.24
应收账款	注释3	113,895,565.30	130,630,516.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4	13,327,081.23	8,348,153.56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12,328,152.84	12,380,777.66
存货	注释6	117,798,910.90	94,403,375.78
合同资产	注释7	5,059,767.96	5,414,957.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1,285,183.10	270,989.52
流动资产合计		456,480,786.16	533,629,091.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固定资产	注释9	162,943,207.95	157,486,510.70
在建工程	注释10	520,678.72	17,834,491.32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1	5,345,935.93	1,047,961.81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2	22,737,150.72	48,964,507.63
无形资产	注释13	115,388,776.39	117,941,660.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4	19,155,614.91	24,260,35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5	21,649,868.00	21,018,69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6	12,561,274.28	9,130,61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302,506.90	397,694,786.98
资产总计		816,792,293.06	931,313,890.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7	46,696,524.13	65,808,272.19
应付账款	注释18	104,413,933.40	139,731,248.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19	91,000,892.88	89,968,434.85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0	25,275,100.23	28,904,190.55
应交税费	注释21	14,086,375.42	20,673,613.27
其他应付款	注释22	50,024,538.15	70,439,152.5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3	15,683,165.96	43,797,424.16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4	11,830,116.07	11,695,896.53
流动负债合计		359,010,646.24	471,018,23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租赁负债	注释26	13,274,362.70	33,483,885.7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7	63,629,495.43	65,694,56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5	4,508,592.84	5,365,424.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512,450.97	104,543,872.74
负债合计		440,523,097.21	575,562,105.71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8	72,495,054.00	72,495,0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9	93,691,583.48	89,409,072.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0	28,619,653.50	25,533,002.13
未分配利润	注释31	181,462,904.87	168,314,656.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6,269,195.85	355,751,784.6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76,269,195.85	355,751,784.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6,792,293.06	931,313,890.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尚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2	911,274,500.31	1,155,805,463.98
减：营业成本	注释32	629,848,188.80	781,173,714.30
税金及附加	注释33	6,992,631.61	7,077,142.12
销售费用	注释34	149,645,455.46	185,594,035.12
管理费用	注释35	62,483,128.02	63,850,122.05
研发费用	注释36	36,467,527.49	35,916,029.17
财务费用	注释37	-716,752.85	-152,551.05
其中：利息费用		1,290,328.19	2,543,373.11
利息收入		2,094,996.32	3,380,240.44
加：其他收益	注释38	7,575,042.54	13,021,427.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5,966,229.65	-14,710,280.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2,923,301.00	-4,662,099.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518,336.34	-383,572.49
二、营业利润		30,758,170.01	75,612,537.6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2	426,368.78	769,130.16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3	3,536,435.03	1,704,797.94
三、利润总额		27,648,103.76	74,676,869.8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4	539,945.57	8,421,086.51
四、净利润		27,108,158.19	66,255,783.3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108,158.19	66,255,783.36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08,158.19	66,255,783.36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9.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108,158.19	66,255,78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08,158.19	66,255,783.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752,149.27	1,250,194,46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38,283,936.94	34,203,71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036,086.21	1,284,398,17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711,989.25	794,323,29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269,162.73	248,380,13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91,496.83	63,736,39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74,843,297.79	115,304,61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815,946.60	1,221,744,44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0,139.61	62,653,73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500.00	1,299,708.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500.00	1,299,70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68,877.00	64,085,40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8,877.00	64,085,40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1,377.00	-62,785,69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96,298.48	23,253,347.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23,268,950.90	23,349,26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25,249.38	61,602,60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25,249.38	-61,602,60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335.73	-61,768.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29,151.04	-61,796,34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617,109.45	272,413,45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987,958.41	210,617,109.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465,054.00		89,409,072.36		25,533,001.13	188,314,656.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465,054.00		89,409,072.36		25,533,001.13	188,314,656.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282,511.12		3,086,651.37	13,148,246.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82,511.12			27,188,158.9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6,651.37	-13,986,509.47
2. 对股东的分配					3,086,651.37	-10,874,258.10
3. 其他						
(四) 股本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465,054.00		93,691,583.48		28,619,652.50	181,462,004.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85,274,784.64

(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福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福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福民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495,054.00		82,772,725.13		16,817,420.39	428,767.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5,659,907.8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495,054.00		82,772,725.13		16,817,420.39	428,767.34
三、本年年末余额	72,495,054.00		83,362,347.25		15,552,343.74	66,255,783.36
(一) 所有者权益			83,362,347.25		15,552,343.74	66,255,783.36
1. 股本			83,362,347.25			66,255,783.36
2. 其他权益工具						
3. 资本公积						
4. 减: 库存股						
5. 其他综合收益						
6. 专项储备						
(二) 少数股东权益						
1. 少数股东权益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590,347.22		-1,265,076.65	61,827,006.00
1. 发行新股、债转股			6,590,347.22			
2.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72,495,054.00		83,452,072.35		15,552,343.74	128,082,789.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540,447.80	265,070,012.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15,000.00	13,347,252.24
应收账款	注释1	111,055,571.34	130,630,516.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922,288.36	8,103,631.20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58,527,460.09	115,234,995.56
存货		113,063,921.90	94,298,495.00
合同资产		5,059,767.96	5,414,957.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2,902.60	237,228.34
流动资产合计		482,767,360.05	632,337,088.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10,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固定资产		32,903,306.01	41,468,761.71
在建工程		520,678.72	194,474.48
投资性房地产		5,345,935.93	1,047,961.81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737,150.72	48,964,507.63
无形资产		43,878,073.24	44,838,903.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50,619.17	20,889,02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1,472.66	6,785,42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10,087.57	9,130,61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087,324.02	198,319,689.46
资产总计		732,854,684.07	830,656,757.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特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三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696,524.13	65,806,272.19
应付账款		98,594,878.37	135,644,261.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5,911,846.84	89,168,216.44
应付职工薪酬		21,898,706.52	24,392,439.49
应交税费		9,567,538.20	17,683,389.92
其他应付款		48,488,758.32	69,807,544.0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83,165.96	23,759,424.16
其他流动负债		11,168,540.09	11,591,868.14
流动负债合计		338,009,959.43	437,855,435.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租赁负债		13,274,362.70	33,483,885.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864,247.61	8,896,08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38,610.31	42,369,974.07
负债合计		358,148,569.74	480,225,410.06
股东权益：			
股本		72,495,054.00	72,495,0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691,583.48	89,409,072.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619,653.50	25,533,002.13
未分配利润		179,899,823.35	162,994,219.10
股东权益合计		374,706,114.33	350,431,347.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2,854,684.07	830,656,757.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892,950,475.96	1,191,729,752.65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622,632,767.78	836,996,323.41
税金及附加		4,149,540.63	5,613,778.74
销售费用		138,989,776.21	176,085,914.00
管理费用		55,019,915.29	53,027,543.63
研发费用		32,697,075.28	35,890,325.34
财务费用		-32,548.07	250,976.21
其中：利息费用		1,899,678.18	2,981,665.42
利息收入		2,505,842.84	3,369,838.14
加：其他收益		3,825,676.32	9,442,93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40,169.07	-14,653,460.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4,933.05	-4,662,009.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8,335.34	-383,673.35
二、营业利润		<u>35,322,859.38</u>	<u>73,605,686.51</u>
加：营业外收入		279,737.47	601,099.30
减：营业外支出		3,431,233.37	1,331,089.12
三、利润总额		<u>32,171,373.48</u>	<u>72,875,696.69</u>
减：所得税费用		1,304,856.76	7,372,209.24
四、净利润		<u>30,866,513.72</u>	<u>65,503,487.45</u>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0,866,513.72	65,503,487.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9.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六、综合收益总额		<u>30,866,513.72</u>	<u>65,503,487.45</u>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1,069,307.92	1,272,607,26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41,424.85	14,374,94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010,732.77	1,286,982,21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903,937.39	878,183,965.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270,088.06	204,483,11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40,831.52	58,711,94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29,443.88	136,280,74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544,300.85	1,277,659,76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66,431.92	9,322,44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500.00	1,304,951.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500.00	1,304,951.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73,439.59	21,010,65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73,439.59	26,010,65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15,939.59	-24,705,69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74,648.47	21,748,516.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68,950.90	23,349,26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43,599.37	45,097,77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3,599.37	-45,097,77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335.73	-61,769.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05,771.31	-60,542,80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854,052.69	267,396,85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848,281.38	206,854,052.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注册会计师工作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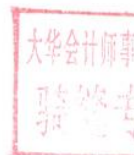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 001102697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87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恒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56,649,899.26	189,680,12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3,115,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3	134,137,212.89	113,895,595.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4	15,120,734.58	13,327,081.23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110,016,106.85	12,328,152.84
存货	注释6	76,382,974.69	117,796,910.90
合同资产	注释7	1,818,444.82	5,059,767.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3,688,074.21	1,285,183.10
流动资产合计		497,813,447.30	458,489,786.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固定资产	注释9	156,616,837.64	162,943,207.95
在建工程	注释10	50,301,949.71	520,678.72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1	6,293,395.12	5,345,935.93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2	33,782,192.20	22,737,150.72
无形资产	注释13	112,451,346.12	115,388,778.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4	12,649,100.42	19,155,61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5	29,861,996.98	25,993,49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6	17,259,626.84	12,561,27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216,415.03	364,646,136.20
资产总计		917,029,862.33	823,135,922.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7	70,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8	32,601,048.34	46,686,524.13
应付账款	注释19	132,109,831.72	104,413,933.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20	86,868,345.73	91,000,892.8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1	22,944,567.74	25,275,100.23
应交税费	注释22	6,943,819.06	14,086,375.42
其他应付款	注释23	53,333,536.89	50,024,538.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4	16,391,224.52	15,683,165.96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5	11,295,484.95	11,830,116.07
流动负债合计		432,607,888.94	369,010,846.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租赁负债	注释26	23,231,639.76	13,274,362.70
预计负债	注释27	59,028,854.63	63,629,495.43
递延收益	注释15	10,594,145.23	8,019,16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854,839.62	84,923,023.58
负债合计		525,462,728.56	453,933,869.82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8	72,495,054.00	72,495,0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注释29	93,691,583.48	93,691,583.4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0	31,218,355.99	28,712,950.17
未分配利润	注释31	194,162,340.30	182,302,65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1,567,333.77	377,202,252.5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91,567,333.77	377,202,252.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7,029,862.33	821,135,922.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恒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2	843,949,961.33	911,274,500.31
减：营业成本	注释32	618,158,545.43	625,848,188.80
税金及附加	注释33	5,801,309.53	6,992,631.61
销售费用	注释34	129,982,829.03	148,645,455.46
管理费用	注释35	52,737,337.89	62,483,128.02
研发费用	注释36	33,304,998.45	36,467,527.49
财务费用	注释37	901,357.37	-716,752.85
其中：利息费用		2,449,309.71	1,290,328.19
利息收入		2,110,233.96	2,594,999.32
加：其他收益	注释38	18,869,767.21	7,575,042.54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5,640,369.74	-5,966,229.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2,127,154.06	-2,923,301.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755,757.22	518,336.34
二、营业利润		13,400,099.82	30,758,170.0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2	315,275.87	426,368.78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3	372,007.96	3,535,435.03
三、利润总额		13,343,337.73	27,649,103.7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4	-1,021,743.50	848,709.22
四、净利润		14,365,081.23	26,800,394.5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365,081.23	26,800,394.54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65,081.23	26,800,394.5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65,081.23	26,800,39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65,081.23	26,800,394.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恒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7,746,656.63	1,031,752,14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6,569.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8,644.95	38,283,93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731,870.80	1,070,036,08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441,423.52	683,711,989.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158,069.41	230,269,16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94,053.57	56,991,49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77,726.29	74,843,29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671,272.79	1,045,815,94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39,403.99	24,220,13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200.00	25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00.00	25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63,001.88	19,668,87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63,001.88	19,668,87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3,801.88	-19,411,37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2,488.48	11,356,298.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4,259.72	23,268,95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86,748.20	54,625,24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13,251.80	-54,625,24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637.22	187,335.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51,116.85	-49,629,15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987,958.41	210,617,10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36,841.56	160,987,958.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485,054.00		93,691,583.4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485,054.00		93,691,583.48					377,202,252.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365,081.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485,054.00		93,691,583.48					391,567,333.77

(四) 财务报表附注中财务报告的附注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495,054.00		69,409,072.36				25,833,002.13	380,314,656.15		365,751,78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24,182.03	1,117,638.31		1,241,820.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495,054.00		69,409,072.36				25,957,184.16	381,432,294.46		366,993,604.89
三、本年中增减变动金额			4,282,511.12				3,055,775.01	12,870,367.43		20,208,647.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82,511.12					28,800,384.54		4,282,511.1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82,511.12							4,282,511.12
1. 提取盈余公积							3,055,775.01	-13,930,033.11		-10,874,258.10
2. 对股东的分配							3,055,775.01	-3,055,775.01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495,054.00		90,991,583.48				29,012,959.17	394,302,661.89		377,202,552.54

恒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

恒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

李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恒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270,914.57	177,540,44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15,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1	125,480,451.49	111,055,571.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471,614.89	12,922,298.36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200,438,776.91	59,527,460.09
存货		73,885,015.85	113,063,921.90
合同资产		1,625,353.43	5,059,767.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9,692.95	482,902.80
流动资产合计		535,601,820.09	482,767,360.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15,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固定资产		25,488,843.52	32,903,306.01
在建工程		48,286,900.65	520,678.72
投资性房地产		6,293,395.12	5,345,935.93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804,295.98	22,737,150.72
无形资产		42,445,940.13	43,878,073.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58,137.61	15,150,61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6,688.33	11,685,10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30,171.76	12,210,067.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784,374.10	254,430,953.32
资产总计		825,386,194.19	737,198,313.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唯冠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601,048.34	46,696,524.13
应付账款		120,760,040.34	96,594,878.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5,996,555.17	85,911,846.84
应付职工薪酬		19,565,521.16	21,898,706.52
应交税费		5,929,575.46	9,567,538.20
其他应付款		51,036,685.75	48,488,759.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26,447.36	15,883,165.96
其他流动负债		11,179,552.17	11,168,540.09
流动负债合计		412,615,425.75	338,009,95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租赁负债		4,714,577.78	13,274,362.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42,406.85	6,864,24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0,644.55	3,410,572.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77,629.18	23,549,182.92
负债合计		424,693,054.93	361,559,142.35
股东权益：			
股本		72,495,054.00	72,495,0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691,583.48	93,691,583.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18,355.99	28,712,959.17
未分配利润		203,288,145.79	180,739,574.37
股东权益合计		400,693,139.26	375,639,171.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5,386,194.19	737,198,313.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恒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791,102,791.29	892,960,475.96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570,886,274.21	622,632,767.78
税金及附加		3,808,058.26	4,149,540.63
销售费用		121,860,777.32	138,989,776.21
管理费用		42,497,793.24	55,019,915.29
研发费用		29,415,472.42	32,697,075.28
财务费用		578,377.17	-32,548.07
其中：利息费用		1,794,565.09	1,899,878.18
利息收入		1,758,795.89	2,505,842.84
加：其他收益		11,702,475.66	3,825,676.32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33,974.01	-5,740,169.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6,369.93	-2,784,933.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5,757.22	518,336.34
二、营业利润		<u>25,732,413.17</u>	<u>35,322,859.38</u>
加：营业外收入		247,756.17	279,737.47
减：营业外支出		335,969.13	3,431,223.37
三、利润总额		<u>25,644,200.21</u>	<u>32,171,373.48</u>
减：所得税费用		590,231.97	1,613,623.41
四、净利润		<u>25,053,968.24</u>	<u>30,557,750.07</u>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5,053,968.24	30,557,750.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u>25,053,968.24</u>	<u>30,557,750.07</u>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恒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1,457,311.82	1,001,069,307.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6,569.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6,787.20	90,941,42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172,668.24	1,092,010,73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517,833.33	714,903,937.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257,200.08	186,270,08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33,565.85	48,640,83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04,331.74	73,729,44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012,931.00	1,023,544,30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0,262.76	68,466,43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200.00	25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39.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839.91	25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72,090.68	7,773,43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8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72,090.68	92,773,43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2,250.77	-92,515,939.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2,488.48	10,874,648.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4,259.72	23,288,95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86,748.20	34,143,59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1.80	-34,143,599.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637.22	187,335.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90,424.51	-58,005,77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848,281.38	206,854,05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57,856.87	148,848,281.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495,054.00		90,691,593.48	28,712,969.17	180,739,574.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495,054.00		90,691,593.48	28,712,969.17	180,739,574.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95,396.82	22,549,571.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95,396.82	22,549,571.4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495,054.00		90,691,593.48	31,218,365.99	203,289,145.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公司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



六:投标保函/保险凭证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YASZTBBH202411270008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4403922024110700701Y001的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500,000.00元(小写)伍拾万圆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5年06月25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46座13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95502 传真: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业务来源：专业代理
业务员名称：付骏 执业证号：000025440300000202000128
代理业务员名称：赵红娟 执业证号：

中介机构名称：深圳市宏鑫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营业部代理机
构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景兴海上大厦504-505电话号码：1801877173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类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7059011240008242

投保人：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1130701819863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联围村浮莲岗（主厂房、办公楼）

联系电话：020-34756738

被保险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MA5FGBLK44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五十层

联系电话：0755-89977676

项目名称：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

投保日期：2024年11月27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

标段编号：4403922024110700701Y001

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预计工期：深铁铭著坊，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深铁华著花园项目，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深铁珑境二、二期项目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50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4年12月03日 00:00:00 时起至 2025年06月25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05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 请详细阅读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4年11月27日

签单公司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楼

业务经办：付骏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签单机构（签章）：

制单人：黄楚怡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七：其他-企业简介等

企业简介



广州诗尼曼家居品牌始创于 2003 年，总部位于风景秀丽的广州市番禺区莲花山脚下，占地总面积 200 亩，旗下拥有“诗尼曼全屋定制”和“诗尼曼门窗”两大定制核心，产品涵盖衣柜、橱柜、门窗、沙发、床、床垫等多个品类，形成多元化、全方位的家居产业格局。公司采用世界先进的德国豪迈生产线，全自动化、数控化开料、排孔、封边，生产能力与国际接轨。

公司注重研发，将“人无我有、人有我变”的原创理念彻底融入自身血液，通过汇聚业内优秀设计师资源、强大的设计开发能力、领先的产品专利技术和独特的设计风格，始终引领中国定制家居的设计潮流。籍人才与技术一体，以设计与创新为手段，诗尼曼正不断地将这种理念发挥到极致。



引领时尚家居，打造健康生活。诗尼曼一直致力于绿色家居打造与客户体验，将产品和

生活完美地融为一体，并且不断推陈出新，使消费者能够充分地体验到定制家居所带来的便捷性和个性化。2011年，率先推出禾香板健康衣柜，成功引领中国进入绿色低碳、无污染的家居新时代。

2015年，诗尼曼全面进军“大家居”领域，率先提出“大家居、大电商”发展战略，充分将家居集成一体化的核心理念注入产品研发的体系化运作中，并成立专项的研发团队开展一系列研发工作，力求给消费者提供真正的一站式、一体化家居解决方案，真正满足不同消费人群的个性化需求。同年，公司成功签约著名影视巨星海清作为品牌形象代言人，共同携手将“绿色家居”、“高端定制”的理念推向

一个新的高度。

截止目前，诗尼曼拥有超过1000家专卖店，覆盖全国30余省、市、自治区，随时随地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

荣誉源自实力，用心铸就辉煌。15年风雨深耕，诗尼曼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连续十年以70%的增幅稳定增长与发展，创造中国定制家居行业黄金增长法则，成为全国工商联衣柜专委会执行会长单位，全国工商联定制家居专委会执行会长单位，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是全国工商联装饰业商会-定制100引领计划成员单位，并先后荣获消费者最信赖 质量放心品牌、中国衣柜行业设计金奖、家居行业优质服务品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大雁奖”中国定制家居领军品牌、中国定制家居行业百强品牌荣誉、定制家居领军品牌、低碳环保示范品牌、行业最具竞争力品牌、经销商推崇品牌、十大网络影响力零醛家居品牌、2016年度创新品牌等多项重量级荣誉。

诗尼曼家居始终肩负着为人类创造健康、环保、时尚的家居生活为使命，秉承诚信、专业、开拓、创新的理念，不断前进，不断超越，不断朝着“成为全球绿色家居第一品牌”的目标迈进。

生产设备简介以及生产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图片	产地	产能	性能描述
1	开料锯	PROFI LINE HPL 380/38 /22		德国 豪迈 (Homag)	275 片/ 小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标准板件和批量大板件的开料, 锯片伸出高度 85mm, 可同时 4 层板叠在一起加工。 ◆定位精准度: +/-0.1 毫米/米 (该数据要求板材无应力和锯片质量高; 升降台最大进料尺寸 : 3710 x 2200 毫米; 升降台最小进料尺寸 : 1300 x 400 毫米; 升降台堆垛高度 : 最大 780 毫米 (最多可同时锯切 4 张 18 毫米厚的 4*8 大板。配备直接作用于锯机控制系统的板材锯切优化程序和标签打印软件。
2	直线封边机	OPTI MAT KAL 210/6/ A3/S2		德国 豪迈 (Homag)	187 片/ 小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边机器, 适合于各种卷式封边带可以一次完成工件的直线封边、涂胶和后处理, 加工封边厚度可达 3 毫米, 纵向和横向进料, 左边固定 用于高质量精确锯切木质板材及其它符合切割要求的板材 ◆ 进料速度(无级调速): 18 – 25 米/分钟; 加工件宽度: 最小 60 毫米(工件厚度 22 毫米)/(根据工件长度)最小 105 毫米(工件厚度 40 毫米); 工件厚度 : 12 – 40 毫米; 卷式封边条厚度: 0.3 – 3 毫米; PVC 封边条最大横截面: 135 平方毫米; 单板封边条最大横截面: 100 平方毫米; 配备顶/底部分离剂喷涂装置、双铣轴修边装置、前后修边装置、上下修边 (斜修/修圆) 装置、仿形刮刀装置、抛光装置、板材预加热装置和热熔胶装置
3	CNC 点对点打孔机	PT100		德国 豪迈 (Homag)	150 片/ 小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数字化生产加工钻孔、开槽 ◆工作台: 长度*宽度=3250 毫米*1050 毫米 ◆最大工件厚度 : 100 毫米 ◆各轴最大行程: X 轴: 3860 毫米/Y 轴: 1542 毫米/Z1 轴: 185 毫米 (当钻孔时) ◆各轴最大移动速度: X 轴: 80 米/分钟/Y 轴: 50 米/分钟/Z 轴: 15 米/分钟

4	三排钻	NB65		德国 豪迈 (Homag)	62 片/小时	主要用于标准板件和非标板件的钻孔。
5	加工中心	BHP200		德国 豪迈 (Homag)	20 片/小时	专业用于平面上有造型的吸塑门板和烤漆门板的加工。
6	砂光机	OPTIMAT SWT 335/R RC		德国 豪迈 (Homag)	200 片/小时	主机配设 3 个砂光头装置 1、加工宽度：1350 毫米 2、砂带宽度：1350-1380 毫米 3、砂带长度：2620 毫米 4、工件厚度：3-160 毫米 5、进料皮带输送台面高度恒定，为 900 毫米 6、进料速度控制：4-20 米/分钟
7	手动封边机	KTD 720		德国 豪迈 (Homag)	15 片/小时	主要用于异形封边及不能上直线封边机的小型板件的封边工作。
8	真空吸塑机	BTF15 28C-1 400		德国 贝高	8 平方米/小时	适用于将平面或异型的中密度纤维板 MDF 与热塑料薄膜模压成型，制作高光或亚光模压产品 1、面料规格：PVC 薄膜：0.3-1.0mm；高光 PVC 薄膜：0.5-1.0mm；PET 薄膜：0.35-0.6mm； 2、基材规格：平面或者异型表面 MDF 板。厚度公差：+/-0.2 毫米；板材温度最小 18℃；板材湿度：约 6-8%；板材密度：约 750 千克/平方米。 3、胶水量：80-150 克/平方米 4、有效使用面积：1330*2630 毫米 5、薄膜最小宽度：1400 毫米

说明：德国豪迈(Homag)——世界木工机械领跑者，木材加工系统股份公司在定尺寸加工与封边方面具有全球领先地位；其产品在产品的封边加工、尺寸定位、定尺寸开料等具有世界领先水平，是目前国内许多橱柜品牌厂家所使用的国产生产设备无论在工艺还是生产效率上无可比拟的。其加工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的特性是诗尼曼全线引入全套生产设备的基础。

橱柜墙板主要质量要求以及性能指标

1.1、外观：

1.1.1、用目视、感观检验应在自然光泽或 300Lx~600Lx 范围内的近似自然光下，检查台面、门板及柜体板表面不得有碰伤、划伤、开裂和压痕等损伤；

1.1.2、橱柜安装位置应按家用厨房设备设计图样要求进行，不得随意变换位置；

1.1.3、橱柜摆放应协调一致，台面及吊柜组合后应保证水平；

1.1.4、对门板应进行全面调节，便门板上下、前后、左右齐整，缝隙度均匀一致；

1.2、安装尺寸公差：采用精度为 $\pm 0.6\text{mm}$ 的钢卷尺、直板尺和塞尺进行测量，检验以下 9 项内容是否符合安装尺寸公差的要求；

1.2.1、台面及前脚拼缝应 $\leq 0.5\text{mm}$ （不锈钢、天然大理石及人造贴面板）；人造石应无拼缝；

1.2.2、厨位差度应 $\leq 2.0\text{mm}$ ；

1.2.3、后挡水与墙面之间距离应 $\leq 2.0\text{mm}$ （墙面瓷砖不平导致超过 2mm 的情况除外）；

1.2.4、柜体左右两侧与墙面之间距离应 $\leq 5\text{mm}$ ；

1.2.5、低柜台面距地面高度公差应为 $\pm 5\text{mm}$ ；

1.2.6、嵌式灶具安装应与吸油烟机对准，允许公差为 $\pm 20\text{mm}$ ；

1.2.7、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表面的位差度应 $\leq 3.0\text{mm}$ ；

1.2.8、台面拼接时错位公差应 $\leq 1.0\text{mm}$ ；

1.2.9、相邻吊柜、低柜和高柜之间应使用柜体连接件紧固，柜与柜之间的层错位、面错位公差应 $\leq 1.0\text{mm}$ ；

1.3、牢固度

1.3.1、采用扳手和螺丝刀等工具，对所有结合部位进行检查，均应结合牢固，紧固螺钉要全部拧紧；

1.3.2、将吸油烟机接上电源，开机 5 分钟后，无异常声音或抖动为合格

1.4、密封性能

1.4.1、目视各密封处应按要求采取了密封措施；

1.4.2、采用扳手等工具，对所有水、气接头进行检查，均应结合牢固

1.4.3、排水密闭检查：将水槽注满水，快速完全打开落水塞，并继续注水，同时检视水管与水槽连接处和排水机构各部位的连接处，均应无渗漏；

1.4.4、隔气检测：应无返气问题出现；

1.5、安全性能和清洁卫生：

1.5.1、采用目测、触摸检查以下 3 点，符合要求为合格；

1）、所有抽屉和拉篮，应推拉自如，无阻滞，并设有不被拉出柜体的限保护装置；

2)、所有柜的锐角必须磨钝；

3)、金属件在人可接触的位置要砂光处理，不允许有毛刺和锐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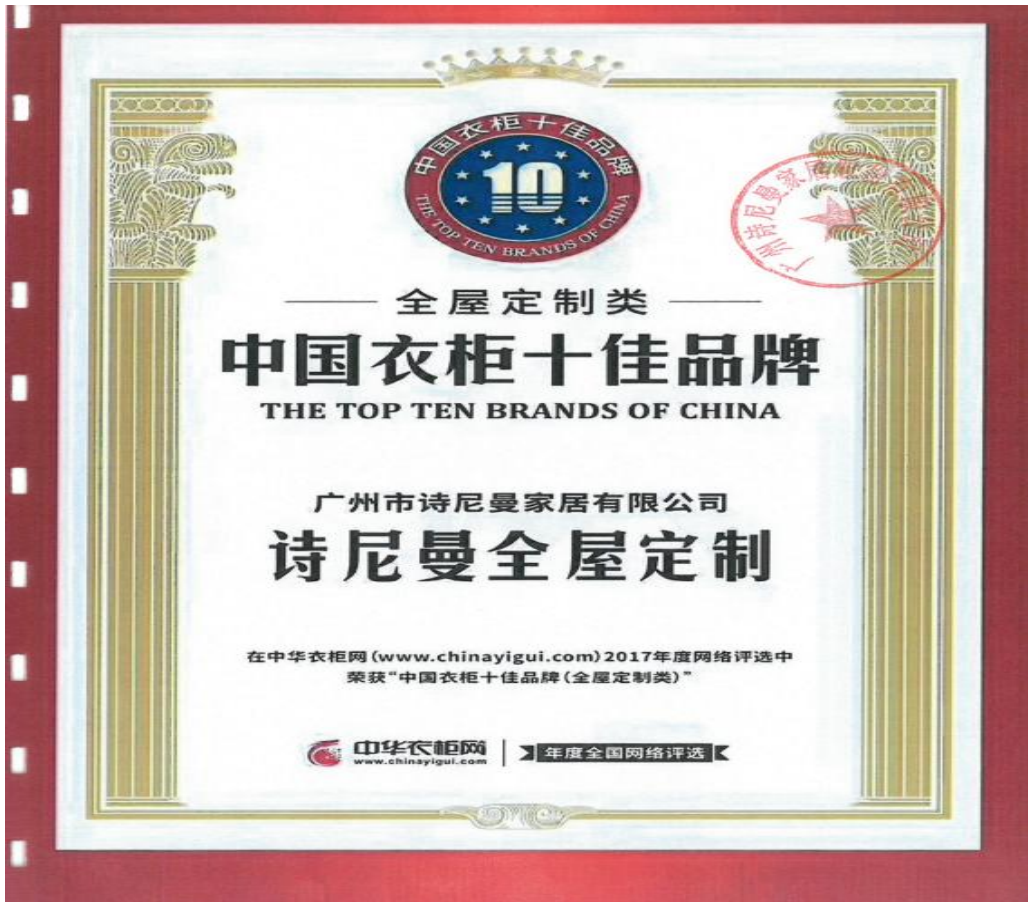
1.5.2、将所用抽屉和拉篮水平拉出，检查推拉自如、无阻滞，且不被拉出柜体为合格；

1.6、环保：厨房符合 GB 50325-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中 I 类民用建筑工程室内污染物浓度限量要求。

企业荣誉：







4、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